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校友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5 月 08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本校畢業校友，提供本館資源供校友於畢業後繼續利用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校友圖書借閱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持畢業證書影本及個人電子票卡或身份證件，至本館流通台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，取得校友借書權限後，即可借閱圖書及使用視聽設備與資料。
- 第三條 具借閱圖書權限之校友擬不再借閱圖書及使用視聽設備與資料時，須先歸還所有外借資料及繳清逾期處理費，得至本館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；辦理退證後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四條 校友自申辦權限日期起，借閱圖書及使用視聽設備與資料之有效期限為兩年，效期內若因電子票卡或身分證件遺失而需換證時，不需另繳保證金，但需重新申請。期滿申辦續期時，如有逾期處理費或未歸還圖書，需先全數繳清及歸還才能辦理續期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館藏及服務須遵守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圖書借閱冊數及期限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可續借一次，不得預約。
- 第七條 除現期期刊與教師指定參考書外，開放一般書庫可流通之圖書外借；視聽多媒體資料限於館內使用。
- 第八條 借出之圖書未如期歸還、遺失或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使用媒體資源區之設備及資料如有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賠償。
- 第十條 校友借書逾期三個月未歸還，本館得取消其借閱權利、沒收保證金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。

第十一條 校友若有竊取圖書資料或將證件轉借他人使用等違規情事者，本得取消其借閱權利、沒收保證金，並終身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